

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基础设施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应用服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服务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理信息，是指反映和描述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上、地表、地下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与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的有关信息。本条例所称测绘，是指对上述地理信息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记录和描述地理信息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本市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应当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遵循空间基准统一、空间信息赋能、数据共建共享、科技创新驱动、统筹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负责和国务院、军队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相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基础测绘、成果管理、行业管理，负责规划制定、审批服务、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机制和技术规范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不动产测绘中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测量成果的审核和管理工作。

政务和数据部门负责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提供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政务服务，指导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体系建设。

保密、国家安全、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的保密标准制定、安全保密检查、网络监督指导、数据安全防控等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国防动员、应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支持制定领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要素流通、成果推广应用、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建设数智城市时空基底，推动形成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本市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活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七条 本市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交流合作，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共享利用，提升首都都市圈协同发展能力。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二章 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基础设施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测绘基准，是国家和本市各项测绘活动的起算依据和各种测绘系统的基础，包括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测绘系统包括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本市测绘地理信

息基础设施包括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其服务系统、全市统一的地理信息政务服务系统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设施。

在本市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及依法批准的本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运维、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的转换，负责统筹布局并建设市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全市统一的测绘基准服务。

第十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本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在建设前须向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批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另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向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批准；其他确需另行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核发许可文件。

第十一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和管理系统，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费用，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公安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永久性测量标志遭受破坏需组织迁建、修复的，交通、公安、水务、园林绿化

等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不涉及军用控制点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经审查合格的，核发拆除或拆迁的批准文件。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开工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建设多个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且跨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部备案。

水务、气象、地震等部门建设的其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信息系统应当与市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利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导航定位等其他社会服务，应当以全市统一的测绘基准服务为起算依据，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是向社会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空间定位基准和基础地理信息服务的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

本市基础测绘包括：

- （一）建立、更新和维护全市测绘系统及其基础设施；

- (二) 组织实施基础航空摄影;
- (三) 获取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四) 测制和更新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五) 建设和更新全市实景三维;
- (六) 编制和更新全市统一的智慧城市和自然资源地理底图;
- (七) 建设、更新、维护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
- (八) 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使用本市基础测绘成果，确需获取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或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基础测绘规划的，报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更新周期和内容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评估，纳入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更新周期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年限。自然灾害多发地区

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和面积测绘，由市民政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使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发挥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第十八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应急测绘工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预案，储备应急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资源，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测绘工作，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政府预算。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汇交普查成果。

建设单位敷设和更新地下管线应当在覆土前即时开展跟踪测量，将跟踪测量成果纳入竣工测量报告，申请规划核验时应当提供竣工测量报告。各类废弃或者因变更而局部废用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

源部门申报注销。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据地下管线普查成果、竣工测量报告和报废资料，及时更新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

第二十条 本市推行多测合一。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应当整合测绘测量事项，执行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联合测绘和成果互认。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测绘单位及时向多测合一服务平台上传成果，作为行政审批和监督的依据。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

按照国家规定属于本市审批范围的，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测绘资质标准要求的，核发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资质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测绘人员进行外业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测绘作业证件不得转借、涂改。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制发工作。

测绘单位需要进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测绘活动的，应当提前告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注册测绘师的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册测绘师应当在一个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开展与该单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范围相应的测绘执业活动。

第二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招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资质要求。

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转包。确需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且分包量不得超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涉及导航电子地图数据采集、测绘航空摄影等与安全相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对成果质量负责。

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或者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项目委托方应当组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

基础测绘项目、测绘地理信息专项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项目委托方还应当在验收前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检验应在规划核验之前完成。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应用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指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具体负责对全市汇交的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成果资料的接收和保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制度，按照保密、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消防及档案管理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配备必要设施，确保测绘地

理信息成果资料的完整和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社会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地下管线、地铁、人防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地下工程项目，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单位，应当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已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无需汇交。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定期更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使用政府资金且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已有适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提供成果，避免重复测绘。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机制获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立项审批信息，并采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成果汇交的跟踪管理。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政务和数据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地图或者附着本市行政区域的地图图形产品，向社会公开前，应当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核发地图审核通知书。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用前沿技术，建立自动驾驶地图等新型地图快速审核机制，适应自动驾驶、智慧物流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

第三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分为公众版、政务版和涉密版。公众版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政务版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向政府各部门提供政务服务；涉密版通过审批或共享方式提供使用。

第三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编制多尺度、多类型的公众版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服务，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更新公益性中英文地图，并向社会发布。

第三十四条 市政务和数据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为基底的市大数据平台，推动各部门汇聚共享测绘地理信息数据。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加强行业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关联融合、共享应用，共建智慧城市。

第三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核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决定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决定书，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领取测绘成果。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于国家和本市政府部门、军队单位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可与其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成果。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需要利用不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可直接向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申请提供。申请基础测绘成果的面积超出国家规定、数量和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或涉及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等可能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不予提供，申请人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核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投资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向社会无偿提供。

社会投资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和政府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社会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各级政府因国家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等需要调取使用的，应当无偿提供。

第三十七条 使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当征得该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所有权人的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

市政务和数据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不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体系，负责时空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授权运营和监督管理，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与多源数据的对接融合，促进社会化开发利用和应用创新。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将其合法拥有的不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参与交易，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关单位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新模式和数字化应用场景，丰富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供给，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在位置服务、平台经济、自动驾驶、精准农业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方面的应用，丰富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满足社会公众对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第三十九条 自动驾驶地图等新兴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以众源方式开展数据更新的，应当由测绘单位负责开展。测绘单位应当

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防控技术进行数据采集和传输，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众源信息收集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人不得将所采集的数据擅自留存或转移。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安全保密、地图管理等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督管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汇交与保管、基础设施等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督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生产、保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灭失或者失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给保密、国家安全部门。

第四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宣传、网信、政务和数据、广播电视、教育、公安、市场监管、文物、文化和旅游、园林绿化、保密、海关、通信管理、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定期抽查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已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定期检查，对未按时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的接收和保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网信、国家安全等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本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抽查单位资质、备案手续、建设运维、安全保密措施、提供服务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及其使用、保管，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保密等部门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应用技术防控体系，对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利用安全可控。

第四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健全本单位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等环节进行保密管理，实施全过程可追溯。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保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必须按照原密级管理。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因遗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保密部门。

互联网地图服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利用网络传输测绘地理信息的单位，应当按照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备设施和网络环境安全检测，保证数据传输、处理、应用安全。

第四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结束后，利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送交保密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集中销毁；送销确有困难的，可以将成果送交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销毁。

本市有关单位领取外埠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单位按照当地自然资源部门销毁规定执行；若送回当地销毁确有困难的，可将领取记录和成果送交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销毁。

利用单位应当将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销毁凭证、使用登记和审批记录长期保存备查。

测绘单位在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注销测绘资质时，应当提供所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销毁凭证，或者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移交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移交凭证。

第四十八条 采集自动驾驶地图数据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密技术进行数据加密和安全传输。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向境外传输的，应当向市网信部门申请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举报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经跟踪测量就将地下管线工程覆土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补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时汇交城市地下管线、地铁、人防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地下工程项目测绘信息成果副本，致使其他施工单位因无法查阅有关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施工破坏地下管线、设施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地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处罚结果及时通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单位取得资质后出现不符合其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情形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其暂停相应资质所涉及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至符合条件的，降低资质等级、取消专业类别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发包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承揽测绘项目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未经发包单位同意将测绘项目分包或者分包量违反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单位在实施导航电子地图数据采集、测绘航空摄影等特定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前，未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测绘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篡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二）与其他单位、个人串通伪造、篡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挠实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军事测绘及其相关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3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测绘条例》同时废止。